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

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进行重新确认和计量，公司根据已执行的相关工作对上述事项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出具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说明审核报告。我们认为本次消除影响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我们对该专项说明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丽珠

\_\_\_\_\_

杨 波

\_\_\_\_\_

苏长玲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